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尤明杨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其母亲杨光玉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杨光玉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0927	卖出	12,000	9.58	114,960.00
20210929	买入	10,000	9.11	91,100.00
20211013	买入	10,000	7.90	79,0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杨光玉女士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17,740元(计算方法:卖出最高价格*短线卖出股份-买入最低价格*短线买入股份=9.58*12000-9.11*2000-7.90*10000=17,7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光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尤明杨先生及其母亲杨光玉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从严“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17,740元,杨光玉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17,740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杨光玉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尤明杨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尤明杨先生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杨光玉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杨光玉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尤明杨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杨光玉女士承诺就其所持的公司20,000股股份,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进行卖出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尤明杨先生、杨光玉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

●本次担保金额:原为新加坡碳氢提供的担保金额8,000.00万美元,本次增加至2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0,089.4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新加坡碳氢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274,826.60万元;为新加坡碳氢实际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07,760.59万元(外币均按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新加坡碳氢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4,000.00万美元,总授信额度由8,000.00万美元增加至22,000.00万美元。同时,九丰集团对新加坡碳氢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应提高至22,000.00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98,439万元 (含682,380万元人民币、63,382.96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2)注册资本:1,428.9787万新加坡币

(3)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4)经营范围:经营石油、化工、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等能源产品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根据新加坡碳氢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新加坡碳氢总资产171,631.30万元,总负债80,454.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7,851.09万元,流动负债72,548.29万元),所有者权益91,176.69万元;2021年1-9月新加坡碳氢实现营业收入589,195.29万元, 净利润26,292.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新加坡碳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22,000万美元
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法(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2年,该等2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如华侨银行给予新加坡碳氢延期或宽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应自该等延期或宽限到期之日起算,期限仍为2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总额共计915,855.55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553,380.00万元,美元56,282.96万元,港元5000.00万元,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4.4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270,496.57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6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再升科技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宣汉正原100%股权,债转股后,宣汉正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20,811.02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宣汉正原注册资本为22,811.02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再升科技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造纸院100%股权,债转股后,造纸院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676.74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造纸院注册资本为4,926.74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

●投资金额:20,811.02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 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详情请参见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公司此前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借款20,811.02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21,264.05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专户余额为0,该项目已于2018年0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情请参见公告编号:临2019-020)。公司拟以该次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向宣汉正原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宣汉正原注册资本增加20,811.02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2E48C6Q

3、注册地址: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树脂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商月红

6、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1日至长期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514,441.00	867,068,724.90
负债总额	502,788,995.36	808,068,449.86
资产净额	158,725,445.64	59,000,275.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625,402.44	461,238,075.20
净利润	99,725,170.60	107,381,337.06

注:宣汉正原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以公司持有的20,811.02 万元宣汉正原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债权转为股权后,公司不再享有该部分债权的债权人收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2、本次增资完成后,宣汉正原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2,811.02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宣汉正原100%股权。

宣汉正原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22,811.02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 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宣汉正原100%股权,债转股后,宣汉正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造纸院”)

●投资金额:4,676.74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 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项目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告编号:临2017-010),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造纸院。公司此前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造纸院借款4,676.74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4,441.50万元,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余额为0, 该项目已于2019年0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详情请参见公告编号:临2019-069;临2020-107)。公司拟以该次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向造纸院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造纸院注册资本增加4,676.74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450384427N

3、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普薇路26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制纸制造及技术服务,制浆造纸;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过滤材料及器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陶明

6、注册资本:250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1月07日至永久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94,621.87	248,073,833.69
负债总额	92,273,984.97	162,659,768.43
资产净额	86,620,636.90	85,414,065.2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552,120.80	110,963,135.72
净利润	1,206,571.64	-4,134,830.07

注: 造纸院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以公司持有的4,676.74万元造纸院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债权转为股权后,公司不再享有该部分债权的债权人收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2、本次增资完成后,造纸院的注册资本将由250万元增加至4,926.7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造纸院100%股权。

造纸院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4,926.74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造纸院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实力,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财务资金状况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造纸院100%股权,债转股后,造纸院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造纸院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注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944,000	10.53%	0.92%	否	2020.12.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12月7日股本318,393,653股计算,下同。

注2:首次质押登记股份数为184万股,因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派1.4997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登记股份相应变更为294.4万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800,000	15,800,000	69.98%	4.96%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4,955,000	124,955,000	59.88%	39.25%	50,400,000	40.33%	44,755,200	53.46%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嘉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4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对应融资余额11,8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505.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1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300.00万元。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8日收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常勤壹号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和2021年1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122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00	1.1223	
合计	700	1.12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5,613.71	9.0007	4,913.71	7.8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3.71	9.0007	4,913.71	7.8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763.00	12.4467	7,763.00	12.4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3.00	12.4467	7,763.00	12.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3,376.71	21.4473	12,676.71	20.3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6.71	21.4473	12,676.71	20.3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